

國立體育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習學生輔導助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三、32週年校慶班際合唱比賽將於108年11月6日晚間於國際會議廳辦理，請各班級於108年10月17日前將報名表繳至課指組。

四、32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108年11月11日上午10點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8年4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決議，調整資格申請優先順序、補助身分條件定義之相關文字。

二、依據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決議，調整助學金發放原則。

三、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申請助學金須檢附資料及各表單內容。

決議：依據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34條規定略以，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爰為使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行政作業流程更臻明確，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查本要點確依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由本校訂定相關規定，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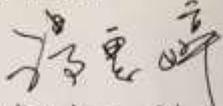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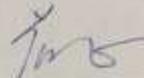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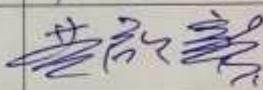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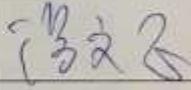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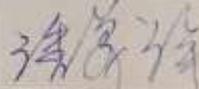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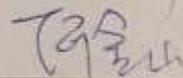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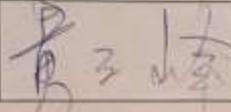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37 老師：24
學生：13，出席人數：21，缺席人數：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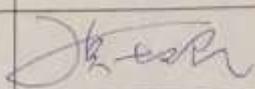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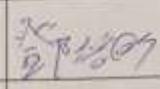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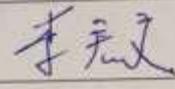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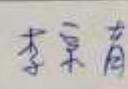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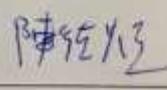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19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牟鍾福	
2	總務長	鄭世忠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黃三峰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陳光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英傑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梁淑芳	
11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紀世清
12			
13			
14			
15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洪士珉	
2	學生議會議長	蕭秩新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4	運科所學會會長	黃立中	
5	體研所學會會長	李宏文	
6	教練所學會會長	張建淳	
7	陸上系學會會長	李宗育	
8	球類系學會會長	劉家誠	
9	技擊系學會會長	謝宛君	
10	體推系學會會長	陳德烜	
11	運保系學會會長	陸果慧	
12	產經系學會會長	鍾宜臻	
13	適體系學會會長	周于哲	
14			
15			
16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蘇矜茹	蘇矜茹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戴筱純
5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林卉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08/10/1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辦理 108-1 學期宿舍幹部遴選與工作分配訓練。
- (二)108 年 9 月 10~12 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計 382 人參加。
- (三)辦理 89 年次役男兵役(緩徵 119 人及延長修業 22 人)合計 141 人。
- (四)108 年 8 月中旬完成二、三期宿舍頂樓防水工程。
- (五)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一期宿舍內部整修工程，並進住完成。
- (六)本校榮獲「教育部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優等成績。
- (七)10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至 12 時，假國際會議廳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活動」，計參加之職員 22 人；學生 67 人。
- (八)1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30-12:30 時，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減脂飲食衛教講座」，計參加之職員 62 人；學生 227 人。
- (九)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12:30 時，假教學大樓 B29 教室辦理「超實用運動-有氧心肺訓練」，計參加之職員 69 人；學生 38 人。
- (十)1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12:30 時，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新陳代謝衛教講座」，計參加之職員 70 人；學生 112 人。
- (十一)1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至下午 4 時，假教學大樓地下一樓辦理「全校性捐血活動」，共計 54 人參加、共捐 72 袋血。
- (十二)1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12:30 時，假教學大樓 B29 教室辦理「簡易運動-肌力訓練」，計參加之職員 30 人；學生 76 人。
- (十三)107 學年下學期「減重比賽頒獎活動」，依減重成效排名學生 10 人獲獎鼓勵，以提升教職員生對健康體位議題之重視。
- (十四)108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假教學大樓 2 樓辦理「108 年度教職員團體健康檢查」，計參與教職員共 57 人(校方支付受檢費 21 人；自費 36 人)。
- (十五)108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本校健康中心及行政大樓 305 教室辦理「108 年度第一次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暨健康講座」，計參加職員 18 人，與醫師面談者一人。
- (十六)10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6:30-12:30，假教學大樓 2 樓辦理「108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共計受檢教職員 22 人；學生 509 人。
- (十七)急症傷病處理：

108 年 3 月至 9 月傷病統計，至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568 位，因車禍致傷案例計 24 例，校內常發生地點於：體大一路外環道；校外常發生地點於：青山路及後山產業道路，請師長、同仁注意自身行車安全，並加強學生宣導常發生意外之路段，並請遵守交通規則、行車請減速慢行以注意自身安全。

(十八)門診看診統計：

108 年 3 月至 9 月門診看診統計，至健康中心看診復健科、骨科及中醫科共計教職員 74 位；學生 307 位。

(十九)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特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1. 「健康體位」減重比賽：即日起可線上報名，預計於 10/11 至 12/10 止，可於健康中心測量體重體脂，並以手機 APP 藍芽上傳至雲端，俟活動結束後以雲端數據評定優勝者，比賽規則及獎項相關事宜，請參見本組網頁或 FB 粉絲專頁查詢。
2. 預定 10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至 4 時，假健康中心由系所或班代統一領取學生健康檢查報告。
3. 1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30 至 4 時，假健康中心辦理「免費複檢衛教諮詢活動」針對學生健康檢查有重要異常者(將個別通知)。
4. 1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 至 12:30，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校園常見傷害講座」敬請師生踴躍參加。
5.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30 至 11:30，假教學大樓 224 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敬請師生踴躍參加。
6.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至 12:30，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新陳代謝症候群防治講座」敬請師生踴躍參加。
7.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 時，假教學大樓 B1 辦理「全校性捐血暨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成功捐血者送精美好禮及 7-11 早餐乙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請師長、同仁踴躍參加並宣傳予學生週知。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08/2/28-108/10/1)

- (一)執行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本案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3035 號函復本校助學金補助情形核銷同意備查，總計 64 位學生審核通過，發放 84 萬 1,500 元助學金。
- (二)完成 108 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
 1. 本次投票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到晚上 6 時，有效票數為 508 票。
 2. 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人：體育推廣學系洪士珉及王韻茹。
 3. 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三)辦理外國研究生助學金發放作業，共計發放 24 人次，發放 14 萬 4,000 元。
- (四)辦理研究生助學金發放作業，下學期總計發放 227 人次，共計補助 102 萬 9,500 元。
- (五)辦理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下學期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簽奉通過，下學期總計發放 149 人次，共計補助 89 萬 4,000 元。
- (六)發放緊急紓困助學金，共計 8 人，助學金 10 萬元。
- (七)辦理教育部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獲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6 萬 8,600 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分別於桃園及金門辦理寒假營隊活動完畢，本處協助經費報部申請、社團經費請購核

銷及報部核結等事宜；108 年寒假營隊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結案。

- (八)辦理 108 級優秀畢業生遴選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准，共計 64 同學獲獎，於 108 級畢業典禮上頒獎。
- (九)協辦花季杯校外對抗賽，計有籃球、排球、飛盤等三項對外賽事活動，參與人數約 700 人次
- (十)1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社團幹部訓練研習課程暨社團負責人交接座談會。
- (十一)完成 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作業，共計 22 個社團參與評鑑，活動人數 95 人次。
- (十二)完成學生團體保險 108 年度要保書用印。
- (十三)完成填報教育部僑生資料平台確認作業。
- (十四)107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第二學期符合資格者共計 299 人次，減免金額為 601 萬 5,744 元。
- (十五)107 學年度就學貸款作業：第二學期符合資格者共計 296 人次，貸款金額為 845 萬 9,867 元。
- (十六)辦理 107 學年度退還學生貸款生活費等費用：第二學期 63 人次，退還金額為 46 萬 4,530 元
- (十七)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305 人次，繳納 63 萬 1,570 元。
- (十八)發放 107 學年度軍公教遺族伙食費等費用：第二學期 6 人次，發放金額為 9 萬 3,172 元。
- (十九)107 學年度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二學期核定 3 人次，共計發放 18 萬元。
- (二十)107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助學金核定為全年度，本校獲配 6 名（包含新南向政策國家一名），分月份申領，108 年 1 月-8 月共計申領 14 萬 4,000 元。
- (二十一)避免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害者或性騷擾之行為人，尊重身體自主權，學生間請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若有相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可向學務處、人事室或性平會（秘書室）尋求協助。
- (二十二)校園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不使用盜版！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08/2/28-108/10/1)

1.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115 人次、師長諮詢共 30 人次、家長諮詢共 27 人次。
- (2)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3 場，包含「別為小事抓狂，輕鬆做好時間管理」、「生涯發展桌遊體驗」、「拒絕情緒勒索，大學生的關係課」。
- (3) 完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證明」(簡稱特教需求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評估作業，送審 11 人，通過 9 人，未通過 1 人，放棄身分 1 人。

- (4) 完成 108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分區到校訪視檢核項目。
- (5)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6)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體系 ISP 會議。
- (7) 辦理 108 學年度身障學生甄試招生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 (8) 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教學輔具申請。
- (9) 籌備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0) 籌備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活動(10 月 2 日-迎新暨期初始業輔導)。
- (11) 籌備 108 學年度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 (12) 籌備 108 學年度協助同學與交通費補助。

2.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輔導工作紀錄表。
- (2) 彙整導師輔導工作紀錄上傳教師評鑑系統。
- (3) 辦理 107-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教育事務與個資保護」、資訊中心「個人資料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個人資料管理文件教育訓練」等，共計 7 場次。
- (4) 108-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於 9 月 9 日(星期一)辦理，上午場「生命教育-人生最好的安排」及優良導師經驗分享，下午場「舞動人生樂章-身心靈舒壓工作坊」，共 131 人次參與(含導師 61 人、校外教師 3 人)，滿意度平均為 4.62 分(滿分 5 分)。
- (5) 辦理「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作業，請各教學單位推薦上(107)學年度符合受推薦資格之導師，資料收件截止至 9 月 30 日(一)。

3. 校友暨就業服務：

-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 (2) 辦理「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資料收件截止至 9 月 30 日(一)。
- (3) 辦理雇主座談會 3 場，「餐飲管理、公關行銷、活動企劃領域」、「水域活動規劃與旅遊運輸業」、「運保系雇主座談會」，共計 214 人次參加。
- (4) 辦理「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參訪活動，共計 30 人參加。「企業參訪-台中 Dapro 室內攀岩場」，共計 42 人參加。
- (5) 辦理就業講座，「新鮮人面試技巧講座」、「生涯理財-如何擁有財務幸福感」、「職場人氣王-優質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中英文履歷撰寫」、「現代人不可不知的勞動基準法」，共計 333 人次參加。
- (6) 高教深耕計畫-A5-2 職涯輔導：
 - A. 調查系所 108 年 1-9 月就業媒合紀錄。
 - B.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打工生、新鮮人的勞動保護傘，共計 19 人參加。
 - C. 辦理職涯經驗分享講座-做自己的主持人，自己的職涯自己企劃，共計 79 人參加。
 - D. 108 年校友返校座談會，共計 4 場(管理學院及競技學院各 2 場)。

E.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培訓活動-樂齡健身運動認證(預計 10 月)。

F. 持續辦理 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事宜,截至 9 月 17 日止,畢業滿 1、3、5 年之回收率分別為 30.74%、25%、21.87%,敬請各教學單位及各屆畢業班導師協助調查。

4.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 (1) 個別諮商 265 人次、諮詢(導師、家長、教練)19 人次、追蹤 10 人次、職涯諮詢 44 人次、陪同就醫 1 人次、法律諮詢會議 1 位、危機處理 1 人次、與院長及同學會談 1 人次、電話關懷 1 人次。
- (2) 辦理「手作傳情意烘焙」工作坊活動 2 場,共計 40 人次參加。
- (3) 辦理電影欣賞與心靈對話活動「海洋奇緣」、「與神同行-最終審判」、「你的名字」、「少年 PI 奇幻漂流」,共計 103 人次參加。
- (4) 辦理 UCAN 測驗(運保二、體推二、產經二、球類二、適體二、陸上二及技擊二),共計 218 人參加。
- (5) 辦理「情歌與愛情探索團體諮商」活動,共計 37 人次參加。
- (6) 辦理「安全性與愛」、「人生最美的安排」專題演講,共計 173 人次參加。
- (7) 辦理生涯阻隔因素心理測驗團體施解測 3 人參加。
- (8) 辦理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測驗 2 人參加。
- (9) 辦理「人際行為量表」心理測驗 4 人參加。
- (10) 辦理「大學生讀書學習策略量表」心理測驗 2 人參加。
- (11) 辦理生命咖啡館活動,共計 23 人參加。
- (12) 辦理死亡體驗與生命敘說工作坊,共計 19 人參加。
- (13) 申請 108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績優人員組。
- (14) 技擊系學生法律諮詢會議暨個案協調會。
- (15) 中心心理師支援推廣中心至雲林土庫國中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擔任講師。
- (16) 中心心理師出席大專校院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種子教師培訓。
- (17) 與衛生局合作愛滋篩檢活動,共 162 人次。
- (18) 參與春暉小組結案會議。
- (19)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計畫結案作業。
- (20) 高教深耕計畫-附冊弱勢協助：
 - A. 修訂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通過。
 - B. 召開 107-2 學期第 1 次超跑生審查會議,計 259 人資格申請通過審核。
 - C. 辦理 107-2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共 46 位超跑生參與。
 - D. 發放 107-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共計 200 人。
 - E. 於 8 月 23 日與相關承辦人協調討論經費。
 - F. 108-1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案。
 - G. 調整 108-1 學期超跑生作業期程。

H. 宣傳 108-1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事宜。

I. 規劃於 108 年 9/23 至 30 日開放本(108-1)學期超跑生資格申請。

J. 籌畫辦理 108-1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

5. 專案計畫執行：

(1)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教育部 108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教育部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桃園市 108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生涯道路拓寬計畫」。

(7)教育部補助 108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8)教育部補助-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愛 多重奏」。

提案一-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一、本點未修正。
<p>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u>調訓學生</u>、<u>交換學生</u>、<u>休學學生</u>、<u>在職專班學生</u>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u>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u>。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四)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五)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p>	<p>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班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三)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u></p> <p>(四)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五)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p>	<p>一、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決議，為合理以及審慎發放助學金，修正助學對象。</p> <p>二、經電話詢問教育部相關單位表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須以校內在學學生為對象，使得符合補助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決議，新增第(三)、(七)款助學對象之定義。</p>

<p>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p> <p>(六)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p> <p>(七)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指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均無人上大學或具同等學力者。<u>大學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八) 新住民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者。</p> <p><u>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u></p>	<p>身心障礙手冊。</p> <p>(六)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p> <p>(七) <u>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指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均無人上大學或具同等學歷者。</u></p> <p>(八) 新住民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者。</p>	<p>五、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決議，明定申請優先順序</p>
<p>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u>逾時不予受理</u>，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p> <p>(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p> <p>(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p> <p>(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p> <p>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p>	<p>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p> <p>(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p> <p>(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p> <p>(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p> <p>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p>	<p>一、依實際作業區需求，明定申請時限規範，以審慎使用及發放助學金。</p>

<p>(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p> <p>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p> <p>4. 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載明原住民籍)。</p> <p>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p> <p>6.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獲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p> <p>7.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請向戶政單位申請舊式戶口名簿(含記事)並應載明前三代家人之學歷程度，若無則請填寫身分聲明書(附件2)。</p> <p>8. 新住民學生：居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匯款帳戶資料(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p>	<p>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p> <p>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p> <p>4. 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載明原住民籍)。</p> <p>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p> <p>6.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獲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p> <p>7.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請向戶政單位申請舊式戶口名簿(含記事)並應載明前三代家人之學歷程度，若無則請填寫身分聲明書(附件2)。</p> <p>8. 新住民學生：居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匯款帳戶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

<p>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p> <p>(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p>	<p>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p> <p>(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p>	
<p>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p> <p>(一) 第一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p> <p>(二) 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後，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p> <p>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u>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u> <p>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u>逾時不予受理</u>，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及程度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u>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u>，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p>	<p>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p> <p>(一) 第一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p> <p>(二) 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後，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p> <p>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u>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u> <p>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及程度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u>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u>，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p>	<p>一、修正學習輔導活動項目說明，以使本助學金更符合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旨。</p> <p>二、明定學習輔導單繳交時限規範以使審核助學金額有明確依據。</p> <p>三、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決議，助學金建議以階段為審核標準，以達鼓勵學生提高自主學習能力之用意。</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p>	<p>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p>	<p>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p>	<p>一、本點未修正。</p>

<p>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p>	<p>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p>	<p>一、本點未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五)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六)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 (七)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指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均無人上大學或具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八) 新住民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者。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

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載明原住民籍)。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6.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獲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請向戶政單位申請舊式戶口名簿(含記事)並應載明前三代家人之學歷程度，若無則請填寫身分聲明書(附件2)。
 8. 新住民學生：居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匯款帳戶資料(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 (一) 第一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 (二) 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後，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及程度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1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身分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學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免附		
匯款資料 (請擇一金融機構 勾選及填寫, 並以 已提供學校之帳戶 資料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共 14 碼):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 <u>學校系統</u> (按此以學號或身分證號碼查詢)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參與學習輔導 助學守則及切 結	一、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 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 二、本人瞭解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暨切結人: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div>		
導師/教練 簽名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備註:		

附件 1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 影本正面	學生證 影本背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u>※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u>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 學校系統 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不需提供帳戶影本，簽名：_____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影本正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影本背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	--

附件 2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身分證明書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專用)

本人_____以「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之身分申請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下述前三代家庭學力說明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

前三代家庭學力說明：

父		祖父		曾祖父	
母		祖母		曾祖母	

(請填寫學力即可)

系(所)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_____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第一階段 (必)	課業輔導教育(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1	
	課業輔導教育(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2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3	

附件 3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第二階段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4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5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6	

提案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保險金額：</p> <p>(一)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並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費用。</p> <p>(二)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 2 倍為原則。</p>	<p>六、保險金額：</p> <p>(一)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p> <p>(二)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 2 倍為原則。</p>	<p>一、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更明確，並將條文編號移除。</p> <p>二、刪除第二項條文，其內容以每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招標內容為準。</p>
<p>七、保險費之繳納：</p> <p>(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u>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u>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p> <p>(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p> <p>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p> <p>2. 原住民身分學生。</p> <p>(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p> <p>(四) 為配合辦理保險費繳納保險公司之契約期限，欲加保者應於每</p>	<p>七、保險費之繳納：</p> <p>(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u>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u>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p> <p>(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p> <p>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p> <p>2. 原住民身分學生。</p> <p>(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p>	<p>增列第四項條文，依據保險契約必須於註冊後 70 日內(日曆天)繳交名冊及保險費予保險公司，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流程，訂定 6 週期限繳納或切結，保障學生權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第 6 週截止繳納保險費，逾期未完成繳費以棄權論，視同未加保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應簽立放棄學生團保切結書(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立)後，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p>		
<p>九、保險金之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金申請書。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 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三) 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四) 申領「生活補助津貼」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五) 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六)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九、保險金之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三) 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四) 申領「生活補助津貼」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五) 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六)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修正名稱。</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

大學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38414 號函。

三、保險對象：

- (一) 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休學生得切結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 本保險除身故保險金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配偶或其家長為受益人外，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四、承保機構：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為要保單位（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五、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六、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並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費用。

七、保險費之繳納：

- (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 (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
- (四) 為配合辦理保險費繳納保險公司之契約期限，欲加保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第 6 週截止繳納保險費，逾期未完成繳費以棄權論，視同未加保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應簽立放棄學生團保切結書（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立）後，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

八、保險期間：

- (一) 本保險之保障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 (四)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五) 學生喪失學籍者，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六) 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本人（年滿 20 歲者）簽署切結書，於辦理休學手續時繳交學校承辦單位；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九、保險金之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 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三) 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四) 申領「生活補助津貼」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五) 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六)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十、保險除外責任事項：

(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2.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者。

(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2. 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3.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4. 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5.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6.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十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妥次一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十二、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